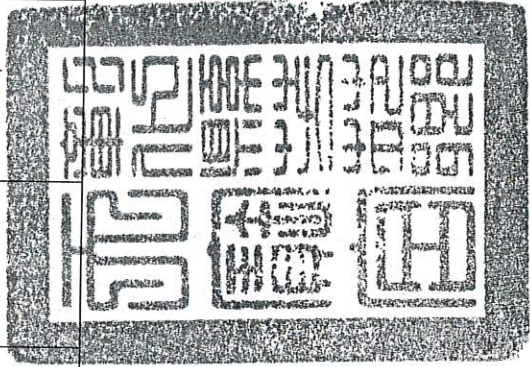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小段、地號	面積(m)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芳苑鄉	海尾段 03950000	768.12	楊宏達	全部	非都市地區	購買	110.04.09	塗銷及再編現況：塗銷及公告
2	彰化縣	芳苑鄉	海尾段 03960000	1,007.87	楊宏達	全部	非都市地區	購買	110.04.09	塗銷及再編現況：塗銷及公告



# 同 意 書

下列土地確係 彰化縣芳苑鄉天寶宮 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_\_\_\_\_，並借  本人  被繼承人 \_\_\_\_\_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 彰化縣芳苑鄉天寶宮 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 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	芳苑	海尾段 395 地號	768.12	楊宏達	全部
彰化	芳苑	海尾段 396 地號	1007.87	楊宏達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芳苑鄉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日



# 彰化縣 芳苑鄉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天寶堂 簡稱甲方，出賣人 洪國順 簡稱乙方，茲為不動產買賣事宜，經雙方同意議定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買賣不動產標示

土地：1.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園段2-904地號，面積1006 m<sup>2</sup>，持分全部。  
2.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園段2-905地號，面積768 m<sup>2</sup>，持分全部。

國順洪

第二條：本件買賣價金經雙方議定總價款為新台幣 354,800 元

國順洪

煌許

煌許

第三條：本契約書成立同時，由甲方給付新台幣 150 萬元整為定金並充為價金之壹部，經乙方確實親收足訖無訛（不另立收據）。其殘餘價金付款方法約定如下：

- 一、於 登記完畢 時，甲方需付予乙方新台幣 204,800 元。
- 二、於 \_\_\_\_\_ 時，甲方需付予乙方新台幣 \_\_\_\_\_ 元。
- 三、於 \_\_\_\_\_ 時，甲方需付予乙方新台幣 \_\_\_\_\_ 元。

第四條：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日期約定於民國110年3月4日，雙方須同往 洪泰瑋 地政士事務所履行訂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屆時乙方應將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所需文件提交甲方共同委託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手續。

第五條：雙方約定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以契約成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申報移轉價格及房屋評定現值申報。

第六條：本件買賣之土地，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金及其他權利設定之擔保或有將受強制執行、已被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等登記將受拍賣以及其他來歷不明者，乙方應於履行訂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期日前負責全部撤銷或解決清楚。嗣後倘有第三者對本買賣土地提出任何權利或債務糾紛及其他異議時，應由乙方負責理直，不得牽累甲方，倘因而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併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但僅抵押權部分經甲方於本契約表示願意承擔抵押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如本買賣土地有被佔用情事，乙方應負責排除將土地交予甲方，概與甲方無關。

第八條：本買賣不動產應繳之稅賦自買賣價金全部付清時起由甲方繳納，至於其前若有未繳清之稅捐者應由乙方負責繳清，與甲方無關。但未開徵之稅費甲方得於價金中扣除備繳，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雙方履行產權移轉登記手續文件如有格式變更或其他證件欠缺不齊，致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需乙方之蓋章或出面時，乙方應無條件隨時供便，絕不得有任何刁難情事或需索要求。

第十條：雙方約定權利人由甲方自由指定，乙方不得異議。

與正本相符

第十一條：本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印花稅、契稅、登記費、代辦費由甲方負擔；申請農用證明及規費、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簽約費、實價登錄費由甲、乙方各負擔一半；但乙方應負擔之稅得由甲方代為繳納，再由買賣價金中扣除。

第十二條：甲方如違約不願承買或不履行依約按期交付價款時，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付價金時，甲方所交定金及已交價金願由乙方沒收作為違約賠償損害金，並同意乙方得不經催告自該不履行付款期日逕予視為同意解除買賣契約，甲方絕無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三條：乙方如違背不願出賣或不履行本契約義務時，除應返還所受領定金及價金與甲方外，並應依所受領定金及價金同額給付甲方作為賠償損害金，乙方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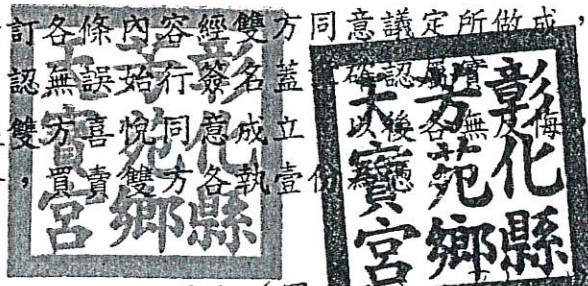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本買賣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經甲方調查如有妨礙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時或該房屋內如有發生意外死亡者，雙方同意解除本契約，而乙方應即無息返還所受領定金及價金予甲方。但甲方不於期限內表示解約或於上開期限後都市計畫變更者，甲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契約。

第十五條：甲方違約不付清價金，除應受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拘束外，如本買賣土地已提出所有權移轉申報增值稅尚未登記前，應負會同乙方向有關機關申請撤銷買賣之義務。如本買賣土地所有權已登記為甲方名義時，甲方應負責將所有權移轉登記還乙方，其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甲乙雙方所有之有關文件交由承辦地政士保管，交付之文件或已登記完竣之書狀，於本契約未全部履行前，非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承辦地政士取回文件，終止委託或向有關機關申請撤回（違約除外）。

第十七條：本契約書所訂各條內容經雙方同意議定所做成，並由雙方詳閱後共認無誤始行簽名蓋印，恐口無憑，特立本

第十八條：本契約書經雙方喜悅同意成立，以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合約書三份，買賣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買受人）：彰化縣芳苑鄉天寶宮  
代理人：許煌志

統一編號：  
[Red Seal] [Red Seal]

住址：彰化縣芳苑鄉

電話：  
~??~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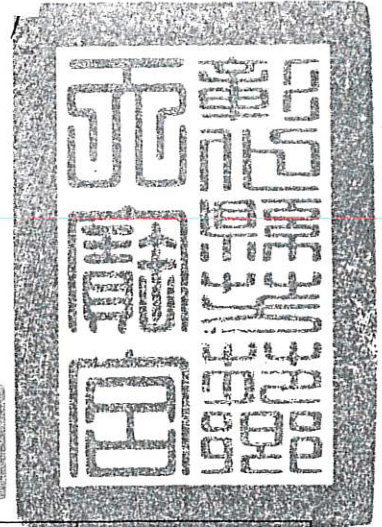
乙方(出賣人)：洪順順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芳苑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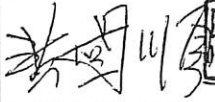



電話：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付款明細表：

期 款	交款日期	現金(新臺幣)	支 票(新臺幣)	收款人簽章
定 金	110.3.4	150萬元		 
第一次款	110.4.16	2048,000元		 
第二次款				
第三次款				



1. 交付定金數額：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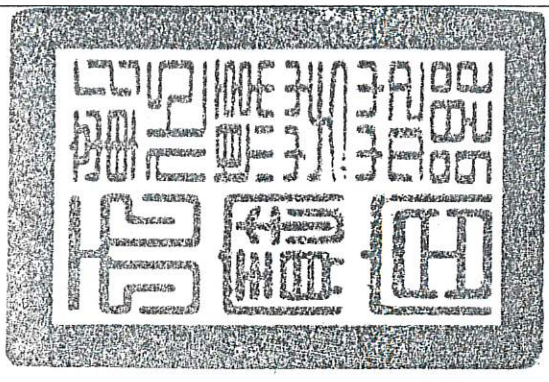
2. 價款交付方法：

3. 不動產交付日期：中華民國

4. 他項權利情形：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

(6)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7) 簽名或簽證

與正本相符  
周煌

訂立契約人

(8) 買受人或出賣人	(9) 姓或名稱	(10) 權利範圍		(11) 出生年月日	(12) 統一編號	(13) 住 所	(14) 蓋章
		買受持分	出賣持分				
買受人	楊宏達	全部		民國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 彰化縣芳苑鄉	
出賣人	洪國順		全部	民國		彰化縣芳苑鄉	

(15)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 認 證 書 正 本

113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2000581 號

請求人：

立書人 楊宏達

男 民國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芳苑鄉

一、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切結書認證

二、認證之意旨及依據法條：

1、後附切結書係由立書人本人親自到場提出，經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2、立書人到場表示，對於該切結書內容均已瞭解，且與其真意相符。

3、後附之「切結書」，經立書人承認為其本人之簽名、蓋章。

4、茲依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本認證書。

三、公證人當場曉諭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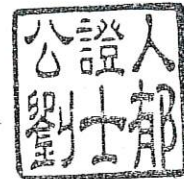
公證人告知立書人，「不動產所有權依土地法規定以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登記有絕對效力，未登記之人非不動產所有權人」，及「本切結書僅認證立書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真正，至於文件內容之真偽並不在認證範圍」，對此立書人均表示瞭解。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本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立書人：楊宏達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正本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予楊宏達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 切 結 書

緣「彰化縣芳苑鄉天寶宮」出資購買下列土地：

1. 芳苑鄉海尾段 395 地號，面積 768.12 m<sup>2</sup>，權利範圍全部。

（重測前：芳苑鄉漢寶園段 2-905 地號）

2. 芳苑鄉海尾段 396 地號，面積 1007.87 m<sup>2</sup>，權利範圍全部。


（重測前：芳苑鄉漢寶園段 2-904 地號）

因寺廟（非自然人或私企法人）無法直接購買農業用地，故先以楊宏達先生之名義，將上列土地登記於其名下；俟上列土地完成變更編定後，再將上列土地所有權，返還登記「彰化縣芳苑鄉天寶宮」名下。以上說明句句屬實，立切結書人楊宏達誠願於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期間，無條件配合土地變更作業，提供文件、用印等相關事宜，並於土地完成變更編定後，將土地所有權返還登記「彰化縣芳苑鄉天寶宮」名下，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天寶宮

立切結書人：

楊宏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芳苑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6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海尾段03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03日13時44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4102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68.1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9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漢寶園段0002-090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3月04日

所有權人:楊宏達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住址:彰化縣芳苑鄉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10二資字第02001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499.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海尾段039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03日13時44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4102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07.87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9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漢寶園段0002-090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3月04日

所有權人:楊宏達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住址:彰化縣芳苑鄉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10二資字第0200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49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